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7785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潘俐君

陳冠樺

被告 黃志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1,664元，及其中新臺幣284,745元自民國113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11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訴訟費用新臺幣3,31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301,66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19日與原告訂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0,000元，詎被告未依約還款，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未還等情，爰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1 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個人信用貸款契約
05 書、放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外帳金額明細查詢、臺幣存放
06 款利率查詢、債權計算書等件為證，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
07 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
08 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
09 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借款
10 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
11 應予准許。

12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3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4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15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7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20 計 算 書

21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2 第一審裁判費	3,310元	
23 合 計	3,310元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26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9 書記官 徐宏華